法務部處分書

112 年度法義字第 12 號

申請人:邱〇忠

邱○忠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感裁字第 3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案件,經申請平復,本部處分如下:

主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申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檢肅流氓條例係威權時期執政者為打壓異己、剷除、限制言論自由,雖名為維護社會秩序之理念,實則與法律明確性背道而馳。賦予警察機關手握大權、動輒利用公權力、羅織人民罪名、壓制人民以毫無法律明確性所規範之要求,致遭移送流氓管訓處分。而諸多遭受管訓之百姓,並無移送書所謂的惡性,卻在警方提供的所謂秘密證人的供述上,背負莫大的冤屈。
- (二)本件檢肅流氓條例,歷經大法官釋字多次宣告違憲,並 已公告廢止,申請人曾依此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 苗栗地院)聲請國家冤獄賠償,卻被以「應於執行完畢 後2年內向管轄法院聲請」駁回,申請人不服、提出覆 審,亦以同理由駁回。
- (三)申請人因檢肅流氓條例遭管訓3年,這類以行政不法手段迫害人民的行徑,自應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處置。
- (四) 申請人受刑事追訴完畢後再受感訓處分,為一罪卻受二

裁判,是雙重追訴,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二、所涉裁定要旨:

- (一)申請人曾於民國 86 年間因違反森林法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 185,854 元,而後上訴遭駁回;88 年 7 月經縮短刑期執行完畢;又於89 年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與竊盜案件,先後為苗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10 月,上訴遭駁回,並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5 月,嗣於91 年 9 月 29日執行完畢。申請人於執行完畢後,又犯下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並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不法行為,案經苗票縣警察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苗票縣調查站、憲兵司令部派駐苗票縣之調查組,組成苗票縣檢肅流氓初審小組初審通過,再經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30 日警刑檢複字第 0920129539 號複審認定被移送人為情節重大流氓後,檢具事證,移送臺灣苗票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。
- (二)裁定理由:按非法持有槍砲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、品性惡劣,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,為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所明定之流氓行為;又非法持有槍砲、以強暴脅迫手段,欺壓善良者,當然為情節重大之流氓,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亦規定甚明。邇來臺灣地區槍械氾濫,不法之徒每擁槍自重,輕則用以恐嚇勒索、欺壓善良,重則持之搶劫殺人,致使一般民眾聞槍色變,非法持有槍枝當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並潛藏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高度危險性。本件被移送人(即本件申請人)於上揭時、地僅因

細故即持鐵棍或其他物品毀損他人財物,於取得槍枝後 更動輒持槍恐嚇他人,甚而限制他人自由行動,造成他人 身體、心理極大之恐懼感,顯見被移送人品性惡劣,且其 行為具有不特定性、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,足以破壞社會 秩序及危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甚鉅。核其所 為,已構成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 之流氓行為,而其一再持槍自重,並以上述強暴脅迫之方 式欺壓善良,已屬情節重大,足認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 分之原因,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,以矯正其惡性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應重新調查,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,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,並促進社會和解。」、「下列案件,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,其有罪判決與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、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、單獨宣告之沒收,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,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:…二、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,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。」,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威權統治時期,係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 11月6日止之時期,同條例第3條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是以, 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, 僅限於其追訴、審判係發生於「威權統治時期」,意即34年8月 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期間之「刑事審判案件」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申請人於91至92年間因涉檢肅流氓條例案件,經

法院於94年裁定交付感訓處分,該裁定交付感訓之處分雖為刑事審判,惟該案裁定之時間非於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「威權統治時期」期間內,故本件非屬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審判,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3項 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第24條,處分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件處分,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20日內,依促轉條例第 6條第6項規定,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 訴、抗告或聲請撤銷之。

相關規定:

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 規定:「促轉救濟案件,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提起救濟之 該刑事有罪判決、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 其分院管轄;對同條第4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,以該處分 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。」